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建〔2021〕264号

关于做好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村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建村〔2021〕255号)《河南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乡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专项小组关于做好全

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村〔2021〕263号),切实加强我市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现就做好村民住房安全恢复重建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充分认识灾后村民住房恢复重建直接关系受灾村民早日重建家园、过上安定生活,直接关系受灾村民切身利益。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实工作责任,抓住当前有利施工时期,确保按时完成恢复重建工作任务。

二、严格规范,确保质量安全

各县(市、区)要深刻认识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质量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房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住建、应急管理、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定期会商、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合力推进重建工作。

- 附件：1. 河南省关于做好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
2. 关于做好全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